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  
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测导航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赵延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7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赵延平：

经查，你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54343149G）的股份比例超过5%。2017年3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，你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经过主动减持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累计减少6.29%。其中，你于2022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60.77万股，导致你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未通知华测导航并予公告，也未停止交易，直至2023年8月25日才公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上述事项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赵延平先生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、切实加强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